

LEGAL UPDATE

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延長 2019 年和 2020 年 EEO-1 報告提交截止日期至 8 月 23 日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宣佈僱主現在有更多的時間來提交 2019 年和 2020 年平等就業機會 ([EEO-1](#)) 員工數據。這些報告原本應在 2021 年 7 月 19 日之前提交。而現在，僱主提交數據的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3 日。

由於新冠肺炎疫情，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收集數據的時間一次次延遲，2021 年 4 月 26 日才開放其門戶網站。據《民權法》第七章，EEO-1 報告往年的提交日期為 3 月 31 日。

EEO-1 報告背景

EEO-1 報告是一項年度調查，要求某些僱主提交員工相關數據，包括其種族或民族、性別、和工作類別。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通過這些數據更好地實施聯邦反歧視法。

符合提交 EEO-1 報告的僱主

通常，滿足下列條件的私有企業僱主需要提交報告：

- 員工人數超過 100 人（包括 100）；
- 員工人數在 15-99 人之間，且僱主為 100 人及以上公司的股東之一；
- 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（包括 50）且簽訂了價值大於等於 50000 美金合同的聯邦承包商。

僱主操作事項

符合 EEO-1 報告提交條件的僱主需確保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之前完成報告的提交。同時，這些僱主也應該查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的[主頁](#)及[專門收集平等就業機會數據的網站](#)，以獲取相關資訊。

重要日期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滿足 EEO-1 報告提交條件的僱主可以開始輸入 2019 年和 2020 年數據的日期。

2021 年 7 月 19 日

原定 2019 年和 2020 年員工數據提交的截止日期。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滿足 EEO-1 報告提交條件的僱主提交 2019 年和 2020 年員工數據的新截止日期。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2021 年 EEO-1 數據提交的截止日期。

**需提交 EEO-1 報告的
僱主現在須在 2021
年 8 月 23 日之前提交
2019 年和 2020 年
的數據。**

此資訊由華興保險提供

本合規概述並非詳盡無遺，任何討論或意見也不應被視為法律建議。讀者應聯系法律顧問尋求法律建議。

©2021 Zywave,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.

COMPLIANCE OVERVIEW

此資訊由華興保險提供

EEO-1 報告要求

EEO-1 報告（平等就業機會 1 報告）是美國聯邦政府授權進行的一項調查報告，該報告需收集員工的資訊，包括種族、民族、性別和工作類別等。據《民權法》第七章，雇員人數為 100 人及以上的雇主和某些聯邦承包商每年必須在 3 月 31 日之前向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提交這些數據。

然而，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數據收集幾次推遲，直到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才向雇主開放門戶網站，開始收集相關信息。提交報告的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23 日。

在此之前，雇主提交的 EEO-1 報告數據還需包括 2017 年和 2018 年雇員的工資和工時方面的資訊（稱為“第二部分”數據）。該部分數據提交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但數據提交系統的關閉時間為 2020 年 2 月 14 日。

此規範概述涵蓋了 EEO-1 報告要求的附加資訊。

鏈接和資源

- EEO-1 [線上提交系統](#)
- EEO-1 報告 [說明](#)
- EEO-1 調查文件 [匯總資訊](#)

重點

提交資訊

- 雇主首次提交 EEO-1 報告時必須 [註冊賬號](#)，獲取由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提供的公司登錄名、密碼以及進一步操作指示。
- 提交 EEO-1 報告需要說明的雇主可以發送郵件至機構的 [技術支援](#) 郵箱。

提交截止日期

- 雇主每年必須在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 EEO-1 報告。
- 2019 年和 2020 年 EEO-1 數據提交的截止日期延遲到 **2021 年 8 月 23 日**。
-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工資和工時（第二部分）數據提交的截止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需按照要求提交 EEO-1 報告的雇主

除少數例外情況，以下企業雇主必須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EEO-1 報告（注：2019 年的數據收集延遲到 2021 年年初）：

- 員工人數**超過 100 人**（包括 100）的**私有企業雇主**（學校和其他組織除外）；
- 員工人數在 15 人至 99 人之間，且雇主是一家多人合法成立集團的股東且集團的總人數為 100 人及以上；
- 員工人數**超過 50（包括 50）**的**聯邦承包商**，該承包商為主承包商或者一級分包商，並簽訂了價值大於等於 **50000 美金** 的合同、分包合同或者購買訂單。

強制執行

儘管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會發送通知信件給其所知需按照要求提交 EEO-1 報告的雇主，但所有雇主都有責任在截止日期之前獲取並且提交必要的資訊。未能或者拒絕按要求提交 EEO-1 報告的雇主會由聯邦地區法院強制提交。未遵守規定的聯邦承包商也可能失去政府合同。

關於寬限期

如果在準備或者提交 EEO-1 報告時遇到了特殊困難，雇主可以向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，請求豁免或進入特殊報告程序。雇主也可以[發送郵件](#)申請給委員會，即可獲得一次性延長 30 天的報告提交期限。但是，**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後不給與任何豁免或延期。**